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1-00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以短信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下午13时在公司三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主持，并对本次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新进展，公司拟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身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罗焱女士、罗焱栋先生，罗焱女士和罗焱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股东，同时，罗焱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罗焱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罗焱女士、罗焱栋先生，罗焱女士和罗焱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股东，同时，罗焱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罗焱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股票。

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5 月 19 日），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持有公司 546,647,0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罗立国先生持有合盛集团 50.14%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焱女士、罗焯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先生的女儿、儿子，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 24.93% 的股权。同时，罗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7,302,6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罗焯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7,302,6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临沂祉庆注销后分配给罗焱女士公司股份 13,087,200 股、罗立国先生公司股份 10,558,753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由罗焱女士、罗焯栋先生认购，其各自认购 50%。按照发行数量上限 134,048,257 股计算（已根据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调整发行数量），发行完成后，合盛集团持有公司 546,647,073 股股份不变，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 50.99%；罗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37,413,959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2.82%；罗焯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4,326,759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1.60%。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焱女士、罗焯栋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4.42%；罗焱女士、罗焯栋先生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 24.93% 的股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焱女士、罗焯栋先生的父亲罗立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558,753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0.98%；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 50.14% 的股权。

同时，罗焱女士于公司首发上市前即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至今，罗焯栋先生 2017 年加入公司后于 2018 年公司董事会换届时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至今，并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罗焱女士、罗焯栋先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产生重要影响；作为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的子女，考虑家庭传承因素，罗焱、罗焯栋未来将在公司经营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综合罗焱女士、罗焯栋先生系罗立国先生子女，二人在本次发行前均已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本次认购后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二人已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董事、董事长助理职务的客观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焱女士、罗焯栋先

生将其父亲罗立国先生共同控制公司，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董事罗立国先生、罗焱女士、罗焯栋先生、浩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罗立国先生、罗焱女士、罗焯栋先生、浩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4日